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7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成都”）为其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澳洲”）提供不超过 354,878,871 澳元（按照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180,367.19 万元）的履约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以自筹资金 398,422,726 澳元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天齐澳洲，即通过天齐成都向天齐澳洲增资，由天齐澳洲具体实施的方式建设。鉴于此，天齐澳洲将与 MSP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简称为“MSPE”）签署本项目的总包合同。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为本项目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鉴于天齐澳洲系天齐成都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强合同履行保障，拟由天齐成都为天齐澳洲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4,878,871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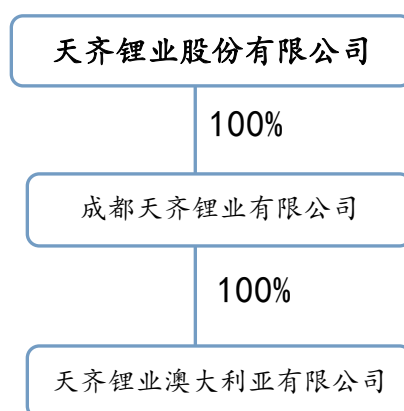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需到相关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二、被担保人及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类型	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锂化工产品
注册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二)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 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止目前，天齐澳洲主要从事“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

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及部分前期投入工作，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9.70
负债总额	1,529.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
项目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担保方：天齐成都

债权人：MSPE

（二）主要条款：

1、担保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就主债务人（天齐澳洲）在主协议项下的及时足额履行义务提供担保。

2、如果主债务人（天齐澳洲）不能按照主协议项下的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义务，则经债权人要求，担保方应当足额支付。

3、该协议适用西澳洲法律。

四、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上述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上述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是34,500万元、3,817.79万美元，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9,98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7,242.47万元）的比例为19.5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4,500万元、3,817.79万美元、35,487.89万澳元，合计折合人民币约240,348.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23%。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实施主体，与MSPE签署总包合同是为了顺利推进项目，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该公司为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由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为其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安全可行、风险可控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

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该担保行为是为保证公司“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建设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符合公司全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